

农业产业政策信息

简 报

第 8 期

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今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公司顺利转型发展任务，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全心全意服务农企意识，为涉农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

一、国家、省农村农业产业相关政策

1.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办市[2020]8 号

为贯彻落实相关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规范过程管理，加大政策支持，注重监督管理，优化指导服务，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统筹推进设施建设工作：一是切实做好实施方案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要准确摸清基层实情，认真编制实施方案，进一步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鼓励在产业重点县（市、区）整县推进，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需要，要将设施建设与信息自动化采集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二是尽快启动申报审核工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申报系统将于6月15日正式上线运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实际确定本省统一申报开始日期。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开展审核，反馈审核结果，公示通过审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建设内容等信息。原则上7月31日前完成设施建设申报，8月10日前完成设施建设审核公示。

加强建设过程管理工作：**一是**全程公开建设信息。加强县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信息公开，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多种渠道，公开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设施验收结果、补贴资金、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各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设施建设公平、公正、公开。**二是**加大技术服务力度。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我部制定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试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采集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编制本地化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技术方案和信息采集方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日常技术服务，有条件的可建立专家服务团队，开展远程或现场指导，帮助实施主体掌握技术，解决难题，确保设施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和实现信息自动采集传输。**三是**加快建设验收办理。各地在受理建设主体验收申请后，应尽快组织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与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

验收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并于 1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统筹用好支持资金。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支持资金，集中支持设施建设。鼓励贫困地区创新扶贫资金投入方式，探索扶贫资金支持形成的项目资产折股量化形式，支持带贫主体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进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二是**主动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各地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充分利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工具，支持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沟通，积极谋划能够实现融资受益自平衡的项目，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入，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为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的建设主体提供配套信贷支持。**三是**落实用电用地政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尽快出台本地区落实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具体意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电力部门的沟通，在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2. 国务院办公厅《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 号

工作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纾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住外贸外资基

本盘。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促进国内消费提质升级。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因地制宜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重点帮扶本地区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和中小微外贸企业。

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1）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在 2020 年底，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继续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2）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即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加快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多渠道支持转内销（1）搭建转内销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设置外贸产品专区。在符合国内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引导主要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组织各地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国内采购商

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采购外贸产品。（2）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回升。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加大支持力度（1）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金融支持，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结合实际开展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加大流动性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支持保险公司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的保障力度，提供多元化的保险服务。

【来源：中央政府官网】

二、全国农业生产发展动态

《农业农村部部署 2020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工作》

6 月 23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 2020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的通知》各地要深刻认识今年丰收节的特殊重要性，精心谋划、周密安排，广泛发动、下沉基层，使其成为“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充分展示农村发展的巨大成就、整体消灭绝对贫困的制度优势、中华农耕文明传承的无限活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光明前景。

《通知》指出，各地应充分利用丰收节庆效应，连接国庆节、中秋节等假日市场，结合“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品牌强农战略、消费扶贫，深化实化节庆内容，创新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共同打造丰收节金秋消费季，培育丰收农事节庆品牌，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活力。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推选一批丰收农事节庆品牌。

《通知》要求，各地要保护丰收节俗文化多样性，遵循现代节日的表现方式、参与方式、体验方式，不断丰富节庆内容和形式，吸引更多城乡居民参与塑造共同的社会体验，构建丰收节城乡公共文化空间；组织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运用节日元素装点城乡主要景观，以及商超、广场等公共场所，推动节日文化融入城乡群众生活。特别是县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调动基层及民间力量，给予适当资金和政策支持，引导组织群众喜闻乐见、贴近生产生活、便于广泛参与的节庆活动。

《通知》强调，要推动丰收节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程，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紧密结合。建立丰收节基层联系机制，各级领导要作表率，深入田间地头，与农民群众共话增收、共谋发展，推动丰收节成为农村地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时点。各地要注重发挥节日的多重功能，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结合文章，将丰收节组织指导工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并积极纳入实绩考核范畴。

【来源：学习强国平台】

三、省内农业农村及涉农产业发展动态

1.《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打造世界品味山西的窗口》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占地面积 1100 亩，建筑面积 72.8 万平方米，总投资 38 亿元。该项目由山西省文旅集团旗下山投集团投资建设，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现山西省农副产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和国际化建设的一个省级重点项目，同时也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山西农谷发展的核心区。旨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有效载体。作为农谷发展的重点核心项目，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提出“1 总部+3 基地+119 网点”产业布局，致力成为特色农产品产供销体系的架构者、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塑造者、现代农业会展经济的引领者。1 总部就是建设总部经济，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经济圈，加强与国内外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的互动，将省内外特色农产品集中展示展销。3 基地，即围绕山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规划建设运城万荣—黄河金三角优质水果、忻州定襄—晋北杂粮、吕梁岚县—马铃薯等三大特色农产品基地，加强对特色农副产品的初加工和深加工，带动全省特色农产品发展。119 网点，即引进山投穗华物流园，建立产品集配网点，充分挖掘全省各地优质特色农副产品资源，形成‘农产品基地—加工仓储—交易中心—物流配送—消费终端’的生产交易链条。”项目负责人赵建强介绍道，整个交易中心划分成七大板块，分别是农产品广场、国际博览区、体验交易区、科技研发区、加工包装区、物流配送区以及综合配套区。目前，国际博览区、物流配送区、农产品广场已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

赵建强表示，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的所有功能区域将于 2022 年 9 月全部建设完工。项目建成后，每年农产品交易量将达到 1500 万吨，交易额 500 亿元左右，年上缴利税 6 亿元左右，提供近万个就业岗位。届时，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将引领山西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成为乡村振兴的强大引擎，也将成为世界品味山西的全新窗口。

【来源：学习强国平台】

2.关于拟认定《山西省 2020 年度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名单公示》

为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等七厅局印发的《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晋农加工发〔2018〕7 号)和《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认定和监测暂行办法》(晋农产发〔2020〕8 号)的要求，经企业主体申报、市县主管部门初审、省级主管部门复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意见，山西公示 2020 年度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名单共计 96 家：其中太原市 2 家 大同市 7 家 朔州市 8 家 忻州市 8 家 阳泉市 6 家 吕梁市 11 家 晋中市 6 家 长治市 11 家 晋中市 6 家 晋城市 1 家 临汾市 12 家 运城市 18 家。

【来源：山西农业农村厅网站】